

法律政策专员出席首届法律改革征文比赛奖状颁发典礼致辞全文（附图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法律政策专员潘英光今日（六月三十日）出席首届（2013—2014年度）法律改革征文比赛奖状颁发典礼的致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：

终审法院首席法官、各位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、各位来宾、各位先生、各位女士：

首先，我谨代表法律改革委员会（法改会），热烈欢迎大家出席这个颁奖典礼。

在香港举办法律改革征文比赛这个构思，最初是由行政会议成员胡红玉女士向我们提出。虽然胡女士今天因不在港而未克出席，但我仍要多谢她向我们提出这个建议，亦要多谢她其后所作的贡献，稍后我会再加阐述。

当这项比赛的构思在法改会会议上讨论时，全体成员都表示十分支持。法改会于是决定首度举办征文比赛，让香港的法律学生有机会就香港法律的某个特定范畴提出改革建议。

正如法改会主席曾在很多场合说过，在任何矢志维护法治的社会，法律改革发挥重要作用。我们生活在一个转变迅速的世界，全球化、科技发展以至其他各种因素，令到世界改变之快超越往昔。随着社会持续发展，我们的法律亦必须改变，以切合社会的需要。事实上，除非我们的法律与时俱进，否则便有可能出现不公义和不公平的情况。

法改会相信，这项征文比赛能达致多项目的，包括有助提高法律学生对法律改革的认知和兴趣，让法律学生有机会就某个特定的课题，思考和提出使法律「更臻完善」的建议（有别于仅仅研习法律的「现行规定」）。

这次征文比赛的题目是：「婚前协议应否在香港获得承认和强制执行？如属肯定，则应如何施行？」得奖者可分别获派往香港的知名律师事务所及律政司实习，为期一个月。我谨向提供赞助的四间律师事务所表达我们的谢意，感谢他们鼎力支持，向得奖者提供实习机会。他们的支持至为重要，使到这项比赛能够举办成功。这四间律师事务所分别是：贝克·麦坚时律师事务所、柯伍陈律师事务所、高露云律师行及胡关李罗律师行。我亦要藉此机会多谢胡红玉女士、李慧贤女士和伍兆荣先生。上述四间律师事务所同意提供赞助，实有赖他们几位的襄助。我十分高兴，这四间律师事务所今晚均有代表出席。此外，柯伍陈律师事务所的伍兆荣律师，本身是法律改革的积极支持者，他稍后更会与大家分享关于比赛的感想。

除了感谢上述人士和律师事务所之外，我亦要向四间大学，即香港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，致以谢忱。校方帮忙把比赛资讯发送给学生并鼓励他们参赛，假如没有得到校方的协助，比赛实难以成功举办。

在这次比赛中，我们一共收到 41 篇文章。经初选后有 13 篇文章入围，须作第二轮评分，而评审委员会经多番详细考虑后，最终评选出五名得奖者。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分别是：白仲安先生（评审委员会主席）、林峰教授、罗德士先生、尹效良先生（律政司法律草拟专员）及韦健生教授。他们抽空评阅参赛文章，费尽心思，我们为此万分感谢。

至于五名得奖者，他们的参赛文章都是说理明晰、研究透彻的佳作，我在此恭贺他们得奖。法改会各成员都一致认为，得奖的文章无论在内容和表达方面，都有很高的水准。毫无疑问，他们都是经过不少时间的思考琢磨，才能写就如此优秀的作品。大家如有兴趣一读这些优胜作品，可以登入法改会网站。

最后，让我卖卖广告。由于得到首届征文比赛成绩的鼓舞，法改会决定再接再厉，以后每年都会举办这项法律改革征文比赛。关于第二届比赛的详情，会稍后公布。我希望法改会在未来各届能够继续得到大家的鼎力支持。

我谨在此祝愿五名得奖同学学业有成，日后在法律界前途光明。多谢各位，并祝大家有个愉快的晚上。

完

20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时间18时59分

